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或會因行使[編纂]而更改)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編纂]而更改)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約於[編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定[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則可退還。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由於任何原因截至[編纂](香港時間)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經我們同意，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標[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不會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調低指標[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數目的公告。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則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香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尤其需閱讀該章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編纂]